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3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7
第三章 评标办法……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78
第六章 图纸……7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80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6-445322-20-01-315795		
投资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包）名称	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省财政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等。（1）灌溉与排水工程。农渠共80条，总长9259米，其中：农渠Ⅰ共6条，总长845米；农渠Ⅱ共33 条，总长6339米；农渠Ⅲ共6条，总长838米；斗渠Ⅰ共3条，总长1144米；斗渠Ⅱ共2条，总长93米。渠系建筑物：人行便桥184块；机耕便桥3座；新修涵管16座。（2）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共16条，总长4074米，其中：生产路Ⅰ共2条，总长250米；生产路Ⅱ共4条，总长321米；生产路Ⅲ共2条，总长356米；生产路Ⅳ共5条，总长1785米；田间道Ⅰ共3条，总长1362米。附属设施：下田坡道共32座。（3）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培肥2000亩。（4）其他工程。竣工公示牌共1座；宣传栏共1座；工程标识牌共99块；路桩共26根。		
招标内容	本项目施工图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等，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工期（交货期）	100日历天（**注：需在2023年12月25日前完工**）		
最高投标限价	**￥4310538.1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3、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4、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已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并信息公开。	

		5、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A证，C证）； （3）拟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1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项目安全负责人1名【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外；另配备：施工员1名、质检员1名、材料员1名、安全员1名、资料员1名，水利五大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3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3个月指：2023年5月至2023年7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提供有效查询途径】**； 6、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7、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8、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 colspan="3">（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9、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10、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td></tr>
<tr><td>投标人业绩要求</td><td colspan="3">/</td></tr>
<tr><td>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td><td>是</td><td>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td><td>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td><td>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td></tr>
<tr><td></td><td></td><td></td><td>招标文件（电子版）编制费用</td><td>招标文件工本费为人民币 1000 元/套，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当天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向投标人收取，售后不退。不购买者，投标无效。</td></tr>
<tr><td>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td><td>2023 年 8 月 16 日 0 时 0 分</td><td>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td></tr>
</table>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9月6日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3年9月6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 45 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14号
招标人联系人	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7590092
招标代理机构	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50米陈雪坚住宅楼二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0766-7381236
招标监督机构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0766-75932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2023〕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624175059。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开标会。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现场参加开标。不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视同投标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出现的问题可在上班时间通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 QQ 等）进行沟通联系。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中山二路 14 号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766-759009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皇家大酒店往纪中方向 50 米陈雪坚住宅楼二楼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66-7381236
1.1.4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
1.2.1	资金来源	由省财政下达 2023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解决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等，详见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和其他工程等。（1）灌溉与排水工程。农渠共 80 条，总长 9259 米，其中：农渠Ⅰ共 6 条，总长 845 米；农渠Ⅱ共 33 条，总长 6339 米；农渠Ⅲ共 6 条，总长 838 米；斗渠Ⅰ共 3 条，总长 1144 米；斗渠Ⅱ共 2 条，总长 93 米。渠系建筑物：人行便桥 184 块；机耕便桥 3 座；新修涵管 16 座。（2）田间道路工程。田间道路共 16 条，总长 4074 米，其中：生产路Ⅰ共 2 条，总长 250 米；生产路Ⅱ共 4 条，总长 321 米；生产路Ⅲ共 2 条，总长 356 米；生产路Ⅳ共 5 条，总长 1785 米；田间道Ⅰ共 3 条，总长 1362 米。附属设施：下田坡道共 32 座。（3）农田地力提升工程。土壤培肥 2000 亩。（4）其他工程。竣工公示牌共 1 座；宣传栏共 1 座；工程标识牌共 99 块；路桩共 26 根。
1.3.2	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注：需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工）**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 3. 投标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已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并信息公开。 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注册执业单位为投标人,持有在有效期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在建项目，并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安全员须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 A 证，C 证）； （3）拟投入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除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项目安全负责人 1 名【应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外；另配备：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水利五大员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项目班子人员均须提供其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3 个月指：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7 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项目班子人员在本项目中只能一人一岗位任职，经确认的人员名单和资料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必须保持一致，【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提供有效查询途径】； 6. 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 7. 投标人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等。 8.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

		（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署的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承诺书”）。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11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允许偏离，对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该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偏离表。
1.12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的时间和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

	出的形式	**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之日即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修改文件，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的澄清文件。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为：施工图图纸对应的财审审定预算价为人民币￥4310538.10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招标人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作无效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经审定的《工程预算书》、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以投标报价下浮率为准，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2.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3.结算时，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4.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及投标总价的办法，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书后10个工作天内提供完整版的工程清单报价给招标人。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算起的 90 个日历天内。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要求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5 万元（伍万元人民币）**。 2.缴纳时间：2023年9月6日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

		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2.符合资格审查的正式投标人少于 3 名时，依法组织重新招标。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内容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2.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

		进行加密。 2. **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0 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 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6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4	**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郁南分中心【郁南县都城镇二环西路45号郁南县行政服务中心4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到场参加开标会议。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 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6. 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

		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8.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9.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6.3.3	**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	1. 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 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 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 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	□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公示。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6.1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履约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 2.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提交支付担保，支付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5%。支付担保可采用以下任一方式：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担保（转账或电汇至双方指定专设账户）。 3. 履约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招标人保管。 4. 支付担保在签订合同前由招标人转账至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协商的第三方监管账户，或将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或工程担保的相关资料交由中标人保管。 5. 开具保函的银行及提供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担保公司须符合《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粤建市〔2019〕179 号）、《关于严格规范房屋市政工程保证担保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9〕911 号）、《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7.7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
7.8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按《关于落实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云建市[2015]24 号）、《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云人社发〔2017〕19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调整云浮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人工费用拨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人社发〔2022〕51 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0 号）、《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铁路局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 （粤人社函[2021]276 号）执行。
7.9	工伤保险	按《工伤保险条例》及《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 [2018]53 号）执行。
7.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7.11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承包人须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城区建筑工地施工出入口扬尘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建质安〔2017〕9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坚决遏制施工扬尘污染的紧急通知》（粤建电发〔2018〕20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各项施工防扬尘污染和用工实名管理工作。
7.12	风险	1.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但可以相应顺延施工工期。 2.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当地群众阻碍施工、土地范围权属争议等类似突发事件，而导致施工暂停，经业主确认或相关部门确认后，以实际完成的合格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施工单位的一切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业主不作任何经济补偿。承包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接受招标人的项目资金监管。
7.13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5.1	**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 号）规定。	
	招标代理费用的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规定计算，最终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招标代理费用在完成招标工作，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7 天内，中标人将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1）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2）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3）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4）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发生特殊情况时的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电子开标现场会议时需要携带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备用光盘或 u 盘到现场并在规定时间提供给开标会议组织方，当投标人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通过备用光盘或 u 盘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参与开标和评标；没有提交刻录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3）发生特殊情况时，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 2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 20 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4）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不满足上述条款内容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

（4）业绩要求：/；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注：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受上述关联企业的限制；但联合体中的任何一个成员与其他独立投标人或其他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之间均不得存在上述关联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 2 款和第 2. 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合用电子文档】

3.1.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封面；

（2）目录（投标人可自行调整目录格式）；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5）投标函；

（6）投标函附录；

（7）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8）投标人声明函；

（9）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10）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11）投标人承诺书；

（12）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13）技术方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的经财政审定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总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

3.2.3 除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可调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带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成本分析、能证明投标人成本分析的相关佐证资料并提供查询路径），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以低价竞标的，应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账时限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的 1.4.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项目开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 投标文件解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招标人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2）招标人在本章第 4.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线上开标会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工作日）。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6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6.1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支付担保格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招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支付担保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由此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不按承诺的质量、工期，以及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从中标人履约担保中索赔损失及违约金等费用；因招标人原因，招标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双倍向投标人返还履约担保。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9 工伤保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0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风险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3 被依法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资格审查资料（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情形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高的优先；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 3.2 评细评审。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人在开标会上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应当受理进行核查，然后将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内容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1.5 初步评审主要包括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的审查、重大偏差的审查等内容。经初步评审后，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和作废的投标文件。

响应性、重大偏差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响应性、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而且调整这种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符合招标原则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初步评审定为不合格，此投标文件将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响应性、符合性评审内容及合格标准如下：

（1）与招标文件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相符；

（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合同条件相符，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任何报价没有出现负数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中所有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保存评审资料并启动复核程序对投标文件评审意见不一致处进行复核，并作出评审说明。如果经过复核后评审意见仍然达不成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予以表决。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上述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评分办法进行计算投标人综合得分（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

（一)商务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4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AAA 级的得 4 分； AA 级的得 1 分，A 级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2	企业信誉（2 分）	根据投标人获得国家税务部门评为“A 级纳税人”称号的情况进行评分： （1）连续 7 年（含 7 年）以上的，2 分； （2）连续 5～6 年的，1 分； （3）连续 3～4 年的，0.5 分 （4）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3	管理体系认证（4 分）	根据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认证证书情况进行评分： （1）投标人同时具有四项证书的，得 4 分； （2）投标人具有任意三项证书的，得 2 分； （3）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注：本项最多得 4 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认证资质范围许可必须包含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和体系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页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4	企业成果（14 分）	1、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投标截止日获得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 10 个的得基础分 5 分，另外： （1）获得 10 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加 0.5 分，最多加 3 分。 （2）以上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或实用新型专利中，为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的，每一个另外加 0.3 分，最多加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1 分。提供证明材料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的“政务服务平台”——“专利公布公告查询”反映企业专利类型为“发明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号**

		的查询页面截图即可，时间以公告日期为准。 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获得过省级（含）以上奖项的，每项得1.5分，最高得3分。 **注：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5	企业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投标截止日完成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的,每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 **注：本项最高得5分。项目业绩需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可查询。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和项目业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素质 （2分）	根据项目技术负责人素质，对其进行评审如下： 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且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的，2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注册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7	造价负责人素质（4分）	根据造价负责人素质，对其进行评审如下： （1)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一级造价师注册证书且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水利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师注册证书且有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1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 （2）水利行业从业经历20年（含20年）以上的，得2分；水利行业从业经历10年（含10年）至20年（不含）的，得0.5分；10年（不含）以下的，得0.2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水利行业从业经历年限以毕业证书或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发证日期起算。 **注：本项最高得4分。提供注册证书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8	安全负责人素质（7分）	1、根据安全负责人素质，对其进行评审如下： （1）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得2分； （2）具有由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安全员岗位证书得1分； （3）安全管理从业经历10年（含10年）以上的，得2分，10年以下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年限以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发证日期起算。 **注：本项最高得5分。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水利安全员岗位证书复印件、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对应评审项不得分。** 2、具有水利相关工程业绩且验收合格的，得2分； **注：本项最高得2分。项目业绩需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可查询。提供身份证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和项目业绩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查询截图作为评审**

		依据。没有提供不得分。
9	拟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素质（8 分）	除以上主要负责人外，根据项目拟派其他管理人员情况，对其进行评审如下： 同时具有专职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水利质量评定员 1 名、水利工程白蚁等有害生物综合防治员 1 名、水利工程档案工作人员 1 名的，得 8 分，每缺少 1 名扣 2 分，扣完为止。上述人员需具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省水利学会颁发的对应岗位证书。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提供评审相关岗位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在本单位近 3 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没有提供不得分。**

备注：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装订进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作原件核查。

（二)技术部分得分评审（满分为 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1 分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技术力量技术工种人员投入情况，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2	对项目熟悉情况	1 分	投标人按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自行踏勘,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的了解程度、熟悉情况，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或不能提供踏勘证明的不得分。
3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分	根据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工艺控制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施工难点分析针对性，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2分，【良】得1分，【一般】得0.5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4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施工组织管理等方面提出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健全的安全、文明各项保证措施明确、具体情况，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对施工引起的污水、粉尘、噪声和生态等方面控制措施情况，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7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1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要求，保证工期的措施情况，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8	资源配备计划	1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设备投入适应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的情况，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9	合理性建议	1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合理性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强、具体情况，进行对比评审。 【优】得1分，【良】得0.8分，【一般】得0.6分，不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三）投标报价得分评审（满分为 3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30	1、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评标委员会按照按以下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n为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1)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小于或等于五个的，直接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计算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则为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2)若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大于五个的，对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按照下列方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设 N=Int（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4） 其中 Int 为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如 N=3.75，则 N 值取 3）。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按由低至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去掉排名最靠前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以及排名最靠后的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之后，再对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取算术平均值，此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2、评标基准价=M×最高投标限价+P×投标人投标报价金额的算术平均值； 其中，M 可选择 0.5、0.6、0.7；P 可选择 0.5、0.4、0.3，即 M+P=1；本次招标 M 取 0.7，P 取 0.3； 3、评标基准价确定后，随后的评审中无论出现何种情形，该基准价不作调整。 2、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S=100－｜B－A｜/A×100×C S—投标报价初始得分；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A—评标基准价； C—扣分系数，当B ＞ A时，C =1；B ＜ A时，C =0.5。 ①投标报价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初始得分×30%。 ②投标报价初始得分和投标报价最终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低得分为0分。 ③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金额。

（四）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审（满分为1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情况	10	按投标截止日当天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超过100分按100分计算）乘以10%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并打印网页截图。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得分。综合得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第四位采用四舍五入。

3.2.3 定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评分后，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至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并明确排列顺序，排列顺序为：综合得分最高的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评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审得分也相等的，以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高的优先；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分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由评委通过记名投标表决（不得弃权），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电子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确定中标人后，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公示三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最终投标报价（中标价）、项目负责人情况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按国家发改委等部委11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建设工程招标监督部门反映。

3.4.2 按上述评标办法所得的评标结果报备有关部门后，招标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的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把结果通知参加投标的所有投标人。

3.4.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公布评标结果时，无需公布具体的评审内容，也无需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说明原因。

3.4.4 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附表一：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2
1.3.3	质量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3.3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1.4.1
3.3.1	投标有效期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3.1
3.2.4	投标报价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2.4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4.1
3.7.3	签字或盖章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须知前附表”3.7.3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1 形式评审标准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2 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评标办法前附表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的要求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电子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修改通知确认函

编号：

（招标人名称）_____ ：

你方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发送的___(项目名称)___招标文件问题_____ (澄清通知/修改通知)，我方已于 _____年 ___月 ___日收到，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_____年 ____月 ___ 日，_____(文件名称及编号),共_____(页码总数)_____(条款总数)；

……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收到招标文件澄清通知或修改通知后，投标人向招标人发出确认函时，适用于本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年版）合同条款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7 联络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11 专利技术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义务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 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7 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组织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3.监理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承包人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 5.2 款、第 6.2 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6 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第 4.3.7 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23.1 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办理。

5.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 5.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和保

管。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

7.交通运输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8.测量放线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8.1 施工控制网

8.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相关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 28 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 14 天内批复承包人。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发包人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

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 1/2 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5 事故处理

9.5.1 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应满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 文明工地

9.7.1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 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进度计划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 14 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退，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 11.5 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 10.1 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年	月	工程预付款	完成工作量付款	质量保证金扣留	材料款扣除	预付款扣还	其它	应收款	累计就能收款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1.1 开工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 3.5 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14 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 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 1. 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12 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 款的约定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1）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12. 暂停施工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3. 工程质量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7 质量评定

13.7.1 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 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 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均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5.变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价格调整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6.3 人工单位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工程不考虑人工单价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 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完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18.竣工验收(验收)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 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 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1 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 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 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 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

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 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2 款或第 18.3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 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20.保险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1.不可抗力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

22.违约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 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 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索赔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 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 23.4.1 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 14 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 14 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 23.4.2 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 24 条的规定办理。

24.争议的解决

本条全文引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相应条款，并补充以下内容：

24.4 仲裁

24.4.1 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 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2 节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本合同属综合单价承包合同，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仅作投标依据，不作结算工程量的依据，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郁南县农业农村局**(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 1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协议书(包括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条款；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投标文件中除以上文件外的其它文件；

（10）经双方确认的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时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_____。

（2）/_____。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3）**发布变更指系**。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单位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单位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单位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在承包人递交投标文件前，应认为其对旅工现场和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的资料进行了可靠的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影响到合同实施的情况已经查明：

1）进入施工现场的手段和住宿、交通（包括桥梁承载能力）、供水、电力、通讯、医疗等条件；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使用的材料采购及加工；

3）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

4）施工区域的原有灌溉渠道、供（排）水管道及其它公用和民用设施；

5）水文和气象条件；

6）地的民风民俗；

7）其它影响合同的条件。

（2）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用地范围内的拆迁事宜。

（3）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所需的房屋、供水、供电、通讯及场内外施工道路、维修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承包人在正式签署协议书前向发包人提交金额为工程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 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现金担保等方式。履约担保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颁发后 30 天内一直有效，并在其有效期姑束后 14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5）劳务聘用

1）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民工花名册、劳动合同和民工签收的工资支付表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及相关费用，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其分包单位雇用人员、实际为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服务、应从承包人中得到报酬的人员（包括民工）的工盗，不得拖欠上述人员的工资。同时，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监督其分包单位对属下员工工资的支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

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洛的，一经发现.发包人将予以通报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同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留部分款项，直接用于支付上述人员的工资，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述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作承包人违约处理。

3）承包人应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

4）发包人颁发的农民工工洛监管办法及有关规定，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并无条件的接受。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____/_____。

（2）工作内容：____/_____。

（3）分包金额限额：____/_____。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____/_____。

在本项原文后增加如下内容：

（1）如果出现上述违规分包的情况（合同另有规定除外），监理人有权拒绝验收和计量，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或收回该工程，并按承包人违约处理。

承包人如有分包计划，应符合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

（2）发包人的强制分包一

因承包人违约或发生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以及出现进度严重滞后的情况和工程专业化施工等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部分工程进行切割，做分包处理，因此而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当发包人决定采取分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全力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并无条件提供已有的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便道、便桥、电力线路等）供分包人使用，且不得为此要求增加或支付任何费用，否则视承包人违约。分包部分的造价按以下原则计算，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A、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定的承包合同清单单价和切割工程数量计算，同时还需将承包人按比例计提的各项费用（包括竣工文件、施工环保费、安全生产费、工程进度奖金等）按照切割工程所占比例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B、发包人委托造价管理部门或第三方中介单位按控制价时点或编制时点重新编制切割工程的施工预算，并按预算金额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发包人有权从以上两种方式中进行选择，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与分包人或由发包人、承包人和分包人三方按上述确定的造价签订分包协议。工程的计量由承包人负责统一上报，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支付的属分包人部分的款项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将相应款项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并从应付给承包人款项中相应扣回。承包人须负责分包部分原始资料的存档和竣工资料的统一编制等工作。发包人对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同意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为之负完全的责任。

承包人的分包工程受发包人的监督和管理，发包人有权留查承包人所有分包合同，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及分包商工程款，发包人如有发现或接到投诉，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或分包商支付承包人拖欠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_____。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_____/_____。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____。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__。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施工期间承包人施工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8.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在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后，施工期间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的真实准确性及维护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与费用。**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_____/_____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_____。其中_____/_____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按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达标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地设施达标，必须制定严格的施工安全方案，严格隔离施工区，实行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搭设防护通道，合理设置警示标志、绕行标志，提示和引导避让为险，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農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5 天;

（2）日气温超过迎。C 的高温大于 5 天；

（3）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要求完工日期	违约金(元/天)
	全部工程	**年 月 日**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蜃)。

（3）如因乙方主观原因或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无法按期完工的，经甲方发出三次催告完工通知后，乙方仍未能完工的，甲方可将未完成的工程另行发包给第三人，由第三人继续完成工程，所产生的工程款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春节期间允许暂停施工 15 天**。

13.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全部工程合格**；优良标准为：_____/_____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_____/_____。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_____。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变更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单价调整方式：**变更项目单价调整参考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单价，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无类似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 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

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证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於工期间的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以上定额缺项项目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协商。在实际於工过程中如有变更材料，承包人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报价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执行旅工同期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调整结算单价。

变更材料如就工同期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单价（或变更的综合单价）X（1-投标报价下浮率）。

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10%，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

关键项目：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

单价调整方式：项目单价调整其综合单价按广东省水利厅粤水建管（2017）37号颁发的《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以下简称《编规》）及《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粤水建管（2016）40号《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证增值税后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等计价方法计算作为该项目的综合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材料价格采用相应施工期间的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的材料价格，如施工同期郁南县或云浮市区《建筑材料信息参考价》没有公布的材料价，双方按上一级工程造价管理站公布的季度材料信息价或市场价协商；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变更部分材料的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或委托第三方采购相应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承包人并负责施工安装并收取费用（扣除材料费）。

结算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的各个项目单价（或变更的综合单价）X（1-投标报价下浮率）。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签约后填入）。

（2）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考虑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人工单位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本工程不考虑人工单价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 （包含工资支付保证金 3%），分 1 次支付给承包人。

预付款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其中 **3%**划拨至施工单位开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0** 天内报财政局申请支付；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_____/_____。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_____/_____。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预付合同价的 30%作预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中全部扣回完毕。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_____/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①预付款：在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开工报告已批准），按 17.2.1 款约定付款，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中全部扣回（工资支付保证金 3%不作扣回，即扣回合同价的 27%）。预付款中合同总造价的 3%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用作工资支付保证金（视为工程款）：

②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完工验收后清算的办法，支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当期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成工程款的 80%,但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 80%。

支付次序	支付比例	支付时间
预付款支付	按合同价的 30%支付工程预付款（包含工资支付保证金 3%工资保证金视为工程款），具体按按 17.2.1 款约定执行。	按 17.2.1 款约定执行
进度款支付	支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认的、当期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折算成工程款的 80%,但进度款拨付总额不超过合同价（不含补充合同及协议）的 80%,在进度完成合同价的 80%时须全部扣回预付款。	提交进度款申请后 14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

③结算款：结算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到工程结算造价的 97%，余款 3%作为保留金，结算按财政集中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④保留金（质保金）：结算通过审核后，保留金自完工之日期满 1 年后十四天内无息归还（或解除质量保修金担保）（违约金除外）。

其他支付说明：

（1）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执行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云府办（2016）17 号）规定，建设单位应按照工程费合同价的 3% （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最低不少于 3 万元）， 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该资金视为建设单位已付施工企业的工程款，并作为已经到位的建设资金，签订合同后 30 天内支付。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按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

（2）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按云人社发（2018）145 号关于印发《云浮市度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与工程款支付分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7）195 号文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15）3 号文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哲行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5）87 号文等文件规定和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并须签订《建设

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协议书》。

（3）施工单位必须按月支付工人工资。

（4）申请工程价款支付时，支付程序须按政府财政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由于发包人的资金审批流程的等原因，承包人不得停止施工：质量保证金扣留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3%，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险、工程担保等担保方式替代质量保修金的则不予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价款的 3%。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5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5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部分工程、单位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政府验收包括：工程档案、竣工验收。验收条件和验收程序满足。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的分部工程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 SL2233-2008》的要求。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_____/_____。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_____/_____。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工程档案验收。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 **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_____/_____。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发包人。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市级验收之日算起 1 年**。

20.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_____；

投保内容：_____；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_____。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_____/_____。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但无论承包人购买与否并不免除其应负责任。**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必须依法严格履行为旅工期间职工和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法定义务，建设工程意外伤害保险费由施工企业代收代支，列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专款专用。其他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负责；**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施工期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结算时提供缴费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保险条件：_____；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_____。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款增加：

（8）承包人违反关于承包人项目经理管理规定；

备注：承包人项目经理（即施工负责人）补充以下应履行职责内容：

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工程承包企业的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工程承包合同。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规定的项目目标负责。

②组织编制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对进入现场的生产要素进行优化配置和动态管理。

③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体系并组织实施。完成合同规定应达到的项目安全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等任务。

④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监理人、分包人及其他各协作单位的协调，解决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⑤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发现和处理突发事件。

⑥参与工程完工验收，准备结算资料和分析总结。

⑦负责组织处理项目的管理收尾和合同收尾工作。

⑧协助企业进行项目的检查，鉴定和评奖申报。

⑨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

与工程师联系时，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合同形式：_____。

5.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工期：_____日历天。

6.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9.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三：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_____的承包人（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施工承包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施工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

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承包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_____

乙方监督单位：（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四：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项目的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利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农民工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决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民工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农民工。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发放，按月直接支付给劳动者本人（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拖欠两个月）。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得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且合同签署前，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工资保障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和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两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民工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民工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云浮市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支付协议书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府办［2016H7号）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需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到市人社部门指定的银行设立保证金专用账户，并足额存储工资保证金。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在施工合同（项目编号：____电话：____日期：_____）基础上订立本协议明确工资保证金的提存及抵扣方式，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方按照合同总造价的3%（即人民币¥ ____元，大写：____），一次性提取资金存入乙方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下称该资金），具体金额及专用账户以人社部门核准为准。该资金直接在施工合同（项目编号：__）约定的工程预付款［按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3%计］内提取，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了该金额的工程预付款。该资金的扣回或结算按工程预付款的相关规定处理。该资金作为乙方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二、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补充修改的条款之外，施工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本协议与施工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其定义与双方于年 月日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三、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确保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以下称发包人）与（以下称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 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

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 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附件六：

施工安全责任承诺书

甲方：

乙方：

为确保本次_____工程施工安全，_____施工负责人：_____郑重承诺，将依照施工合同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乙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甲方要求，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乙方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培训教育记录，保证施工人员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国家法律法规，服从甲方监管。

三、乙方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将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证件和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交甲方备案，按规定办理“临时施工出入证”。并接受公司监督检查，凭证出入施工现场。

四、乙方承诺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不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经常向甲方相关部门解释施工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和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承诺施工人员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人为的不安全行为，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必须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接受甲方职能部门的检查监督，对甲方相关部门开出的“不合格项整改通知单”的问题坚决整改。

六、甲方监管人员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

七、乙方承诺因施工不当等问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照损失程度全额赔偿，并接受甲方视情节作出罚款处理。

八、乙方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村镇的人员、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做好用电安全和消防安全等安全预防工作。

九、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承诺书的条款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甲方存档一份，乙方施工单位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项目法人范本）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广东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规范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组织建立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组织研究决策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事项。

4.组织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统筹协调各参建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质量工作。

5.组织建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

6.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及时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备）；工程完工后，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持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7.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注：签订合同时，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广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施工单位范本）

本人承诺在_____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业务，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单位签订书面质量检测合同，并将质量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保修责任，并对因施工单位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并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注：签订合同时，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质量保修范围：按协议书规定的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壹年。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款的 3%。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大写____）。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6、其它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工程完工（经过初验），在指定的时间内把初验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并得到发包方、监理方确认之日起计保修期。

（2）在保修期满并经检查验收合格后结算清楚，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一次性返还给承包人。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并经招标人、监理人、中标人三方现场签证的有效工程量。

1.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要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补差、主要材料价格补差、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合同内指明应由承包方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应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详细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

1.5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6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采用单价不变，该工程合同价以郁南县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结果结合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为准。

2.2 本次招标采用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和投标总价的办法，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

3.其他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的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工程量(注明包干结算的项目除外)，用于结算的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有关计算规定计量的工程量。

3.2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包括由承包人承担的直接费、间接费其它费用(包括其他临时工程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 工程施工设备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的保险费已计入有关项目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4 符合合同规定的全部费用和利润都包括在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目中，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而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其费用和利润应认为已包括在其它有关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中。投标人不能在工程量清单中自行增加、减少新的项目、数量或修改项目名称。

4.工程量清单(另册)

4.1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引用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2009 年版）
（如有另附）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三、投标函

四、投标函附录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六、投标人声明函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十一、技术方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如果有）

（或采用工商部门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参加投标、签署**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权限：从本授权委托书发出之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字）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授权委托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投 标 函

致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

1、根据你方的 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_____%（大写：百分之_____）的投标报价下浮率【根据：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1-投标报价下浮率）计算得，投标报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工期：_____，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与贵方的相应施工合同将得到签署及履行，从而使双方共同地受到法律约束。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确认定位的。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9、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招标文件规定金额的投标担保。

10、此次投标所提供的资料及拟派项目班子人员、合同的签署与履行的承诺等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招标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与招标文件规定给予的处罚，并承担违约责任。

11、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投诉的权利。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文件约定		
2	施工准备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3	误期违约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5	提前工期奖	按合同文件约定		
6	提前工期奖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7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约定		
8	施工工期	（　　）日历天		
9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10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限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1	预付款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按合同文件约定		
13	进度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4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按合同文件约定		
15	保修期	按合同文件约定		
16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约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投入本工程项目主要施工人员简介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称证号	上岗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建造师注册证书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证书			
项目安全负责人				注册证书			
安全员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施工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质检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材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资料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到岗。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如投标人要对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进行调整或增加的，本表格式可自行调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确认表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证号：_____，已认真阅读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愿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担任本项目**项目技术负责人**一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相关人员的二代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必须由对应的负责人亲笔签字确认。

六、投标人声明函

致：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作为贵单位拟建的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的投标人，我公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承诺，拟派施工项目管理班子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项目的投标，如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隐瞒中标项目获取中标的，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查处。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包括但不仅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业绩证明资料、获奖证明资料、人员证书、社保、纳税证明材料等。我公司同意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均可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四、我公司近三年没有下列情形之一：

1.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

2.无故放弃中标的；

3.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或违法转包、分包工程，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4.由于本单位原因，拖欠分包单位工程款或材料供应单位材料款，引发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拖欠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农民工集体上访或聚众闹事；

5.办理各项业务如资质申报、人员信息备案等手续时（或已办结取得审批通过的），经核查发现存在欺骗行为（如伪造证明材料、捏造或瞒报事实、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等）；

五、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六、我公司保证参加投标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工程中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如相关网站载明该施工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信息，在资格审查资料中须提交建设单位出具的建造师变更手续或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否则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如我公司违反以上的承诺中任一条的，除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七、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以下情况：

1.在处罚有效期内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

2.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特别提示：投标人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只要在处罚期内，投标人如被查实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并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的其他评审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评审相关内容提供所需资料，自行编制表格汇总，内容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所有证明材料均须在本表后附上。

八、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

项目名称：2023 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类别：施工

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资料（复印件）：

（1）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2）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已办理信息录入手续并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5）项目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本项目开标前已到“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录入手续的网页截图；

（6）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安全员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水利学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分别为 A 证， C 证）；

（7）项目技术负责人水利水电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和企业聘书；

（8）项目安全负责人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和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截图；

（9）施工员 1 名、质检员 1 名、材料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具有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水利水电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名称包括对应的岗位类别；

（10）上述（5）～（9）人员（法定代表人除外）有效的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公告发出前近 3 个月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查询时间的近 3 个月指：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符合《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及《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20）58 号]文件要求可减免或缓缴社保的，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社保证明材料以社会保障部门加具公章或业务章为准，提供有效查询途径】；

（11）投标人没有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列为执行期内的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

（12）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基本账户证明；

（13）投标人认为还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人承诺书

致：**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我公司作为参与**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证明材料在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基本信息

1、承诺人类别：法人

2、承诺人代码：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四、承诺类型：主动型

五、承诺事由：参与**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七、公开类型：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支付招标代理费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

我司在投标前已经自行考虑风险、所需费用和自身利润，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承诺如下：

如若我司在**2023年度云浮市郁南县千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公开招标成为中标人，我司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招标代理费的约定保证在接收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即**云浮市宏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和约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格式自定）：